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名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勝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如附表甲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甲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均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付」，應補充為「Ａ０５、Ａ０６(由本院另行審結)、Ａ０７均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付」。

㈡證據清單編號7「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0月3日刑紋字第1146129689號鑑定書1份」，應補充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3日刑紋字第1146129689號鑑定書1份」。

㈢證據部分應補充「114年8月14日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被告Ａ０６提出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份、被告Ａ０５、Ａ０７(下

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2人所涉之詐騙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仍應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被告2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均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2人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天國際-鉅額管家」之人、分別前來向被告2人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其上所偽造之「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天國際-鉅額管家」之人、分別前來向被告2人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７均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又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9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是本案被告Ａ０５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所得；而被告Ａ０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又被告Ａ０７於偵訊中供稱：此次收款，伊沒拿到錢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69頁)，是本案被告Ａ０７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所得。是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2人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固堪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此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2人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影響公眾對文書之信賴，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均未與告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致告訴人財產損害、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均符合減刑規定情形，暨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為公司遷廠待業中，需要撫養女兒(見本院115年9月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3萬5千元，需要撫養爺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9月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至4所示工作證2張、偽造之114年7月25日、114年8月14日「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各1份，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分別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再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考量該工作證、收據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除被告2人均未獲得任何報酬外，又被告Ａ０５於偵訊時供稱：收得款項，伊依指示交給一個會計，伊不知道他是誰，伊是在永和交錢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123頁)；又被告Ａ０７於偵訊時供稱：收得的款項，伊聽一個叫「張彥勳」的人指示收款、放錢。本件的錢伊放在一個地方，人就離開了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69頁)，故其等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Ａ０５」工作證1張	被告Ａ０５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7頁正面照片
2	114 年 7 月 25 日「鉅額先機系統	被告Ａ０５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	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7頁背面照片

	操作合約書」1份	造「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3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Ａ０７」工作證1張	被告Ａ０７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23頁正面下方照片
4	114年8月14日「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1份	被告Ａ０７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115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23頁背面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47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均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

款項而交付，蓋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層轉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孟殉」、「李順齊」、「張彥勳」等三人以上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即與「劉孟殉」、「李順齊」、「張彥勳」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Ａ０１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Ａ０１因而陷於錯誤，先㈠於114年7月25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當面交付40萬元予Ａ０５，Ａ０５即以「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天公司）先機助手之身分，佩戴工作證向Ａ０１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予Ａ０１而行使之。Ａ０５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Ａ０１復㈡於114年7月31日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當面交付50萬元予Ａ０６，Ａ０６即以順天公司先機助手之身分，佩戴工作證向Ａ０１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予Ａ０１而行使之。Ａ０６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Ａ０１再㈢於114年8月14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當面交付50萬元予Ａ０７，Ａ０７即以順天公司先機助手之身分，佩戴工作證向Ａ０１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予Ａ０１而行使之。Ａ０７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Ａ０１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５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６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７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得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於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示時、地，分別當面交付40萬元、50萬元、5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收受之事實。
5	證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證人遭股票假投資詐欺之事實。
6	被告Ａ０５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基地臺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25日15時許，出現在新北市永和區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0月3日刑紋字第1146129689號鑑定	證明114年8月14日之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

	書1份	上所採集之指紋，與被告Ａ０７指紋相符之事實。
8	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之順天公司先機助手工作證、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各3張	佐證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佩戴順天公司工作證收款，並交付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分別與「劉孟殉」、「李順齊」、「張彥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所犯上開各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未扣案之順天公司工作證、順天公司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鉅額先機系統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取款金額分別為40萬元、50萬元、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2年6月、2年6月，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依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